

# 臺中市沙鹿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2020.2.11 發布

1. 一般健康學生無須戴口罩，若有發燒、咳嗽症狀，請在家休息。
2. 開學後請學生每天早上自行在家量體溫，登記於聯絡簿，來校後各班導師再次量測體溫，額溫 37 度以上，耳溫 37.8 度以上，請在家自我管理，落實生病不上課。(第一天尚無聯絡簿，請學生在家量測體溫，無須紀錄)。
3. 教職員請每日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
4. 警衛室設置警示牌及體溫量測站，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進出校園時須接受體溫量測，同時務必戴口罩。
5. 第一線教職員(如警衛)請務必戴口罩。
6. 校園開放時間，張貼公告鼓勵到校運動之民眾戴口罩，以維護自我健康。
7. 切實掌握前往中港澳之師生名單及健康狀況。
8. 倘發現師生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請其戴上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留置於單獨空間，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9. 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依規定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武漢肺炎〉。
10. 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消毒用品)。
11. 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12. 落實每週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以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13. 增加課桌椅間距，維持教室內通風，勿緊閉門窗，減少群聚之室內集會。
14. 做到二不二要(儘量不到人多密閉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
15. 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並每週召開防疫會議，若有緊急情況即隨時開會。

## 沙鹿國小防疫物資 2020.2.11

編號	品名	數量	容量	總數	備註
1	額溫槍	46(小學部) 6(幼兒園)	-	52	低中年級各班 1 支 高年級 2 班共用 1 支 小太陽班 1 支 幼兒園 6 支
2	耳溫槍	2	-	2	
3	酒精 75%	2	5 公升	10 公升	
		10	0.5 公升	5 公升	有噴頭
	酒精 95%	4	0.5 公升	5 公升	
4	漂白水	11	4 公升	44 公升	
5	兒童口罩	7 盒	50 個	350 個	
6	成人口罩	13 盒	50 個	650 個	

# 臺中市沙鹿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2020. 2. 11 發布

## 壹、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生活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

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貳、健康管理措施

一、自中港澳返台之師生請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二、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參、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會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b>具中港澳旅遊史者</b>	<b>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b>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b>衛生主管機關</b>
方式	<b>居家隔離14天</b> 主動監測1天2次	<b>居家檢疫14天</b>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b>14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b>隔離期間</b>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b>有症狀者</b>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b>配戴口罩返家</b>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4天</b>，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 <b>檢疫期間</b>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b>有症狀者</b>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b>防疫專線1922</b>依指示就醫。</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健康防護要領

## 1. 自我防護

平日勤洗手、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咳嗽禮節，若有呼吸道症狀應確實佩戴口罩就醫，避免出入人潮壅擠公共場所。



## 2. 簡易環境消毒方法

平日居家環境每日至少消毒 1 次，針對常接觸物體表面(如：門把、桌面、開關、電梯按鈕及馬桶等)以 500ppm 漂白水擦拭。

## 3. 就醫確實告知活動史

就醫時請確實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 正確泡製 500ppm 含氯漂白水

## 漂白水泡製方式

以漂白水：清水 = 1：100 的比例，加入清水稀釋。

\*使用含氯漂白水（濃度至少需達 5%）

